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胡主任委員南澤(李副主任委員嘉榮代) 記錄：林永章

四、出席單位或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無			

七、業務工作報告

(一) 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修訂內容如附件 1，本次修訂新增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及安全衛生圖徽，審議後將另案簽陳董事長核定。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1、本公司「108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於107年12月26日簽奉核准函頒在案，請各區管理處及工程處參酌上開計畫，研訂所屬之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於108年1月22日前張貼於本公司辦公室自動化入口網/工安管理資訊系統/年度計畫項下備查。
- 2、本公司108年度「工安督導作業計畫」業已於107年12月27日奉核，並張貼於本公司「辦公室自動化入口網/工安管理資訊系統/年度計畫」項下，另函請各單位據以落實執行。
- 3、本公司總管理處「108年度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已於107年12月20日簽奉核准，並張貼於辦公室自動化入口網(notes)/工安管理資訊系

統/年度計畫項下供參。

4、本公司 107 年第四季依據總管理處 107 年 10 月 1 日 TOSHMS 稽核計畫外部稽核之文件審查稽核報告及法令規定，修訂之程序如下：

- (1) 依據 TOSHMS 稽核報告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及其附表十四之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辦理本公司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程序(TS00-02-04)」第 6.0 版修訂，本公司各級業務主管調任屬性不同職務者，調動就任前需進行六小時教育訓練。
- (2) 依據 TOSHMS 稽核報告，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辦理本公司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專責人員管理程序(TS00-02-05)」第 6.0 版修訂，增列有關堆高機操作人員職掌內容。
- (3) 依據 TOSHMS 稽核報告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淨水場液氯設備操作維護作業準則」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辦理本公司 TOSHMS 「績度量測與監督管理程序(TS00-02-10)」第 6.0 版修訂，增修各單位其氣體偵測器矯正頻率及校正作業準則。
- (4) 依據 TOSHMS 稽核報告，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辦理本公司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TS00-03-01)」第 5.0 版修訂，修訂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內容描述。
- (5) 依據 TOSHMS 稽核報告及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 6 月 30 日修訂頒布「化學品分級管理運用手冊」辦理本公司 TOSHMS 「危害通識管理標準作業(TS00-03-12)」第 4.0 版修訂，增列「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查核表(TS00-03-12-03)」查核項目。
- (6) 依據 TOSHMS 稽核報告及勞動部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本公司 TOSHMS 「辦理健康檢查及管理實施要點(TS00-03-14)」第 5.0 版修訂，增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項目。

上列要點均已簽奉核准張貼於本公司「辦公室自動化入口網/工安管理資訊系統/職安衛管理系統/標準作業(要點)」項下。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1、本公司 107 年度「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專班」經函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同意訓練場地於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 303 教室辦理，於 107 年 11 月 19-21 日及 11 月 26-28 日計 6 天(合計 42 小時訓練課程)，調訓本公司各單位現任中階主管(課(廠)長、主任)21 人，師級人員 6 人，基層主管(股長)23 人等合計 50 名，並於 12 月 25 日於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進行電腦上機測驗，均合格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甲種業務主管結業證書」。
- 2、新一代之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於去年度(107)年度 3 月份公告，並要求舊有系統 OHSAS18001 於 110 年前完成換證，屆時將廢棄舊有系統。為與國際接軌，總管理處已於去年度辦理 TOSHMS 換證稽核時，同步取得 OHSAS18001 驗證，並預定於本(108)年度完成換證改版為 ISO 45001，首先於 4 月辦理內部稽核人員教育訓練，調訓對象為總管理處 TOSHMS 推行委員會推行幹事，調訓人員預計 26 名。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本公司總管理處 107 年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委由上銓科技公司辦理，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辦理監測作業，監測各辦公室二氧化碳濃度、採光照明，以及水質處實驗室作業環境甲醇濃度，測定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報告資料已函送各處室中心及企業工會周知，並張貼於本公司「工安管理資訊系統/其他」項下。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1、本公司總管理處參加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健康樂活職場癌症篩檢競賽活動」，已於去(107)年 11 月 30 日活動截止，統計結果榮獲職場健康企業獎第二名，獎金 8,000 元(7-11 商品卡)，所獲獎金已簽准提供為本公司總管理處歲末聯歡會摸彩獎品。
- 2、本公司 107 年各單位特約醫師臨場服務頻率報告：

單位	項目	特約臨場服務醫院/醫師	醫師臨場服務頻率(次/年)	臨場服務時間(次)	備註
總管理處		臺中榮民總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6次/年	3小時	
第一區管理處		新竹科學園區員工診所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4次/年	3小時	
第二區管理處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受訓合格醫師	6次/年	3小時	
第三區管理處		天主教耕莘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6次/年	3小時	
第四區管理處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6次/年	3小時	
第五區管理處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6次/年	3小時	
第六區管理處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6次/年	3小時	
第七區管理處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6次/年	3小時	
第八區管理處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3次/年	3小時	
第九區管理處		基督教門諾醫院 /受訓合格醫師	3次/年	3小時	
第十區管理處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受訓合格醫師	4次/年	3小時	
第十一區管理處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6次/年	3小時	
第十二區管理處		亞東紀念醫院 /受訓合格醫師	6次/年	3小時	
北區工程處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1次/年	3小時	
中區工程處		—	0次/年	0小時	107年度請中工處同仁至總管理處諮詢
南區工程處		—	1次/年	2小時	由七區特約醫師協助辦理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本次無討論事項。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本次無討論事項。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本次無討論事項。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本公司 107 年 10~12 月「員工」職業災害統計表（不含交通事故）

項目	12 月份僱用勞工人數			僱用勞工勞動狀況		績效指標		
	合計	男	女	總計工作 日數	總經歷 工 時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總合傷 害指數
總處	436	222	214	28,494	227,952	0	0	0
全公司	5,687	4,038	1,649	371,239	2,969,912	0	0	0

2、本公司 105 年迄今「員工」職業災害情形

(1)本公司 105 年迄 107 年 12 月底為止員工職業災害情形（不含交通事故）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損失工 時(天)	總合災 害指數	總工時 (百萬)
105	1	1	0	0.09	0.4	5	0.18	10.674
106	0	0	0	0	0	0	0	10.940
107	1	1	0	16.5	10.73	11	3.22	8.483

(2)本公司 105 年迄今「員工」職業災害辦理情形說明

A、105 年度：(3 件；含交通事故 2 件)

(a)第四區管理處豐原給水廠楊士於 105 年 3 月 14 日進行廠區操作作業時，不慎脊椎撞到排泥管，經自行前往署立豐原醫院就醫後請假休養，損失 5 日。

(b)第七區管理處鳳山給水廠蔡士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辦理管線檢漏及修漏作業騎乘機車返回該廠途中，遭肇事駕駛於後方撞擊，經緊急送往高雄小港醫院治療後返家休養，損失 12 日。(交通事故)

(c)第五區管理處嘉義給水廠蕭員於 105 年 5 月 30 日辦理配電箱工程驗收作業騎乘機車返回該廠途中，因停於路邊車輛突然啟動轉出，該員緊急剎車摔倒致左肩胛骨折受傷，經送往聖馬爾定醫院開刀治療後返家休養，損失 8 日。(交通

事故)

B、106 年度：(4 件；均為工作交通事故)

- (a) 第三區管理處竹北營運所業務股林營運士，於 106 年 4 月 14 日 14 時 30 分左右騎公務機車外出執行稽複查業務，行經竹北市縣政九路與光明一路交叉口在綠燈直行時遭對向左轉汽車撞及受傷，經路人報警後由救護車送竹北市東元醫院急診，損失 10 日。(交通事故)
- (b) 第二區管理處中壢服務所陳士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辦理抄表作業途中，騎摩托車於中壢工業區東園路，遭小貨車撞擊摩托車車尾左側，致由摩托車左側跌落，左右手肘擦傷及左側骨盆閉鎖性骨折，損失 40 日。(交通事故)
- (c) 第五區管理處台西營運所鄭員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辦理稽核作業中，騎摩托車於雲林縣四湖鄉林厝村中華路 30 巷口時，被一輛急速倒退自小客車撞上，左腓骨幹骨折，損失 31 日。(交通事故)
- (d) 第八區管理處北區服務所陳士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配合道安聯合稽查前往縣府參加會勘途中，在中華路與女中路路口與對向車輛發生車禍，鎖骨及肋骨四根斷裂，已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返回工作崗位，損失 201 日。(交通事故)

C、107 年度：(4 件；含工作交通事故 3 件)

- (a) 第八區管理處深溝給水廠同仁游士，於 107 年 5 月 2 日騎乘個人摩托車欲前往大同鄉公所洽公，不慎於途中發生自摔事件並與反光導標碰撞，經醫院急診室檢傷後發現游士富煜於尺骨、橈骨與肱骨發生脫臼，並尺骨關節處發現骨折及裂傷，已於 107 年 7 月 23 日返回工作崗位，損失 83 日。(交通事故)。
- (b) 第五區管理處竹崎營運所觸口淨水場同仁吳士國賢，於 107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點 30 分與另位同仁進行場站交接作業，巡場時行經沉澱池與快濾池間走道集水渠上不慎踩踏格柵

板，格柵板突然脫出腳陷入溝渠內致左肩膀撞擊走道欄杆受傷住院，已於 7/24 日出院回家療養。

(c) 第五區管理處嘉義給水廠同仁張修銘前往嘉義市政府送公文，在市政府門口廣場因大雨過後路面潮濕，致行走不慎滑倒受傷，該士先自行前往國術館，再至國泰檢驗所後，再至台中榮總嘉義分院就診，經急診醫師診斷為右手腕骨折，開刀治療後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出院返家休養中(交通事事故)。

(d) 第五區管理處虎尾服務所同仁郭士金城於 107 年 07 月 26 日下午於東勢鄉新坤村新吉路 39 號結束修漏工程監造後，騎公務機車返回辦公室途中約於 18 時 20 分在褒忠鄉龍岩村 158 甲與龍岩路口號前，因對向車道汽車超車跨越雙黃線，郭士受到驚嚇且在車燈強力照射下，不慎機車連人跌落路邊水溝，檢查結果右小腿及左小腿骨折，需開刀住院治療(交通事事故)。

3、本公司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辦理情形：

(1) 本公司 105 年迄 107 年 12 月底承攬商職業災害情形統計表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頻	總工時(百萬)	發生職災事件之工程、原因及發生單位
105	1	0	1	0.16	6.135	北區工程處 7 月 5 日辦理「五股至八里送水管(二)-3)工程」承攬商勞工 1 名遭管溝崩塌土石壓傷死亡。
106	3	0	3	0.46	6.407	(a). 第二區管理處桃園服務所 5 月 2 日辦理「自來水第二區管理處供水轄區內委外抄表-桃園服務所 HC1032210 承攬採購案 103-HC10」承攬商勞工 1 名因跨越女兒牆不慎失足墜落死亡。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頻	總工時(百萬)	發生職災事件之工程、原因及發生單位
						<p>(b).第七區管理處高樹營運所 6 月 7 日辦理「屏縣三地門鄉青葉村光復巷等汰換管線工程」承攬商勞工 1 名因作業時不慎昏倒經送義大醫院進行急救延至 6 月 10 日，最後仍傷重不治死亡</p> <p>(c).第三區管理處於 10 月 23 日在台一線約 89K+087 處辦理管徑 1000mm 管線緊急搶修作業，承攬商完成交通維持措施後，不幸遭民眾駕車下坡失控闖入工區撞擊交維作業勞工，經救護車轉送林口長庚醫院救治，仍宣告不治死亡。</p>
107	2	0	2	0.44	4.488	<p>(a).中區工程處辦理「寓埔取水口及原水抽水站工程」，於工區內辦理第三層圍令施工吊裝作業，疑因移動式起重機(吊車)之外伸支撐座未設置支撐強度較佳之鋼板，導致支撐座貫入地面鬆軟土層，造成吊車傾覆，傾覆時於上層橫樑上指揮之勞工，不慎墜落撞擊受傷昏迷，經緊急送醫後急救無效死亡。</p> <p>(b).南區工程處辦理之「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興建工程」於 107 年 9 月 6 日在實習廠施作模板時，不慎由施工架上墜落至防墜安全網再由防墜安全網撞擊突出之地樑，經送奇美醫院柳營分院急救，因該員尚有其它病症(肝硬化、腎功能異常等病史)導致其他併發症，於 107 年 9 月 28 日經醫院宣告死亡。</p>

(2)本公司 106 年迄 107 年 12 月底止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辦理情形(6 件，含 1 件雇主罹災之意外事故)：

A 第二區管理處辦理「石門淨水場環境整理承攬」業務，承攬人雇主林先生(以下稱為罹災者)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約 13 時 30 分由監視錄影機得知進入場區辦理環境整理作業，當晚

約 19 時罹災者家屬至守衛室表示未見罹災者返家，值班守衛人員因剛交接班直覺判斷其已離開場區，故未通報第二區處處理，隔(22)日早上約 6 時 50 分，罹災者家屬再度請求協尋。第二區處總務室主任接到電話立即與業務承辦人於 7 時 5 分左右與家屬一起至警衛室後方環境整理器具室尋找，發現割草機不在，帶領家屬廠區尋找，由割草痕跡判斷應於石門淨水場汙泥塘 (A 池) 四周割草，並於廠區的石門場廢水池道路旁發現罹災者機車，立即通知消防局與警察局，消防局人員使用救生筏於 9 時 40 分在廢水池(A 池)打撈到罹災者，已無生命跡象。

B 第二區管理處桃園服務所辦理「自來水第二區管理處供水轄區內委外抄表-桃園服務所 HC1032210 承攬採購案 103-HC10」，勞務承攬商佑晟企業之勞工陳先生於 106 年 5 月 2 日 9 時 15 分至桃園區天祥五街附近抄表，該社區為七層樓門字型連棟公寓，疑因跨越女兒牆不慎失足墜落，經緊急送醫急救無效死亡。本案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於 106 年 6 月 8 日陳報經濟部國營會，該會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函復洽悉，而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處分本公司六萬元並擬公布本公司代表人 1 節，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提起訴願，並復於本(107)年 3 月 30 日去函補充理由書，刻由行政院審理中。

C 第七區管理處高樹營運所辦理「屏縣三地門鄉青葉村光復巷等汰換管線工程」，承攬商丞鑫有限公司之勞工李先生於 106 年 6 月 6 日進場工作即因身體不適提前請假返家休息；隔日(即本災害發生 106 年 6 月 7 日)進場工作亦有流鼻血情形，至 17 時 15 分左右昏倒，於 106 年 6 月 10 日死亡。原於 6 月 12 日即已以該承攬商勞工心血管疾病發作死亡通報國營會，列為非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惟案經屍體解剖鑑定結果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腦髓腫脹、神經性休克(很可能向後跌倒所致)，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認定本案轉為該勞工跌倒致死之重大職業災害；本案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業

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陳報經濟部國營會，該會於本(107)年 1 月 9 日函復洽悉。

- D 第三區管理處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在台一線約 89K+087 處辦理管徑 1000mm 管線緊急搶修作業，承攬商(申貫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交通維持措施後開始施工，於 9 時 24 分因民眾駕車(車號：RBE-1622)疑似下坡失控闖入工區，致交維作業勞工范先生於災害地點遭撞擊受傷，經救護車於 9 時 42 分送至頭份市為恭醫院，並於 11 時 27 分轉送林口長庚醫院救治，仍於 17 時 50 分宣告不治死亡。本案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陳報經濟部國營會，國營會於 106 年 12 月 7 日退請本公司重新檢討人員責任疏失，本案重行修正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業於本(107)年 3 月 21 日陳報經濟部國營會備查，該會於本(107)年 4 月 11 日函復洽悉。
- E 中區工程處辦理之「寓埔取水口及原水抽水站工程」，承攬廠商宥林工程有限公司 107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點 30 分於寓埔工區辦理第三層圍令施工吊裝作業，疑因移動式起重機(吊車)之外伸支撐座未設置支撐強度較佳之鋼板，導致支撐座貫入地面鬆軟土層，造成吊車傾覆，傾覆時於上層橫樑上指揮之勞工不慎墜落撞擊受傷昏迷，本案重行修正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業於 107 年 9 月 4 日陳報經濟部國營會，該會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函復洽悉。
- F 南區工程處辦理之「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興建工程」，由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造，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施工，107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 時 16 分左右模板工人高新一於本工程 E 區測漏實習廠施作模板時，不慎由施工架上墜落至防墜安全網再由防墜安全網撞擊突出之地樑，經送奇美醫院柳營分院急救，初步受傷觀察其狀況(1.意識清楚 2.無外傷 3.肋骨部分疼痛)，該名勞工於 107 年 9 月 8 日轉至普通病房狀況穩定，

107年9月17日該名勞工感覺不舒服，經醫院檢查時發現右胸有血塊淤積並發現左肺部有發炎後進行手術後轉入加護病房且持續給予抗生素治療發炎，因該員尚有其它病症（肝硬化、腎功能異常等病史）導致其他併發症，107年9月25起陷入昏迷斷層掃描後發現該員因肝硬化及其他因素導致左側顱內出血，於107年9月28日上午10時25分經醫院宣告死亡，本案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於107年12月26日陳報經濟部國營會。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本公司總管理處107年第4季（10-12月）安全衛生績效評量結果，詳如附件2「績效指數評分表」。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本公司工程及工安督導小組於去(107)年12月20日聯合督導中區工程處「三義交流道至三義減壓池 1000m/m 管線接續工程(潛盾)」，工安部分實地查核缺失事項16項（如下所示），建議事項5項，已請中區工程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 (1) 工地空地雜物堆置，請予清除。
- (2) 工作台車尺寸與坑洞十分接近，工作台車通行時人員須貼壁站立才可通過，且台車僅車頭部分有燈光，車斗尾部無燈光，請問工作台車進出排土是否有安全管制機制，同時緊急應變計畫是否有考量當工作台車在坑道中時，若有人員受傷要如何快速後送。
- (3) 隧道內緊急照明設備請速安裝，相關之警告標語可再張貼。
- (4) 緊急應變作業中對於發電機或照明電源的用電需求應檢討用電設備負荷是否足夠並加強設置及檢修。
- (5) 工作坑及隧道內之通風設備，請再檢視是否符合職安衛規範要求，通風系統進氣口設置應注意避免吸入機械(具)排放之廢氣。
- (6) 現場送風系統控制操作盤無故障跳脫警示機能，請改善；冷卻系統功效不佳且送風管尺寸偏小，送風過程中空氣與管壁磨擦造成空氣溫度上升，導致輸送至工作面之空氣溫度偏高，請改善。

- (7)坑道內四用氣體偵測器指示器標示僅有英文，應有中文標示。而該氣體偵測器指示器於辦公室以攝影機監視，但未有異常狀況聯動警報措施或廣播系統，也無專職人員監控，若有異常狀況時將無法及時被發現，應予改善。除坑道開挖面處氣體偵測器外，工區僅有兩台氣體偵測器，一台置於坑旁，一台置於辦公室中，考量坑內隧道逐漸增長，建議現場應再增加氣體偵測器數量，且隧道內亦應逐步增設固定監測點。
- (8)檢查項目應配合現場安全作業項目之主要危害項目加強檢查、追蹤與矯正作業來落實，亦應配合檢查頻率來落實。
- (9)本案施作工項中，主要風險項目建議加以列等，用以對應作業中各階段之檢驗停留查檢點參考。
- (10)安衛預算編列與支應如何與主要工項風險加以勾稽、檢核、統計、檢討與矯正等 PDCA 作為。
- (11)對應於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於職安之文件的評等佐證應明確，包括職前訓練、危害告知、巡視巡檢、自主檢查 etc..之統計分析。
- (12)丁類危評之項目→應管控至【機具】輔導、指示、追蹤改善、支持等具體作為佐證。安衛創新作為應加以列等說明以強化
- (13)施工廠商於教育訓練、自主檢查、危害告知等呈現不足，未有足夠佐證資料。危害辨識不足，對應於安衛作為不足或未對應。
- (14)施工廠商自 107/10/31 起開始 24 小時趕工(兩班制)，請檢視作業人員出勤時數是否合於勞基法規定。
- (15)安衛查核缺失重複性高(例:鋼瓶及物料部分 8 次，佔 33%)，是否有追蹤改善機制?
- (16)本工程為飛龍公司與翔益公司聯合承攬，而現場僅有飛龍公司派駐職安人員一名，應視現況請翔益公司亦派一員職安人員，以協調現場人員職安相關事宜。
- 2、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107 年第四季（10~12 月）工安督導查核（含機動）及走動管理累計 53 件次，建議改善事項計 272 項

次（含書面 87 項次及現場 185 項次），督導查核紀錄均送各受查單位加強辦理改善，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

3、107 年第四季（10~12 月）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如下表：

(1)「書面」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四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07 年度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	自主檢查(車輛系營建機具、勞安衛部分)	16	18.39%	67	18.77%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執行情形	15	17.24%	62	17.37%
3	勞工清冊及勞保資料	12	13.79%	44	12.32%
4	召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及函送會議紀錄	8	9.20%	34	9.52%
5	急救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設置	5	5.75%	24	6.72%
6	其他未符事項：	5	5.75%	30	8.40%
7	施工前危害告知及函送紀錄	4	4.60%	17	4.76%
8	承攬商每日召開施工前危害告知及紀錄	4	4.60%	23	6.44%
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及核備	3	3.45%	14	3.92%
10	各項危害防止計畫提報審核	3	3.45%	3	0.84%
11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及登錄	3	3.45%	11	3.08%
12	各項作業主管設置情形	3	3.45%	13	3.64%
13	分項計畫(如自動檢查或露天開挖計畫等)提報審核	2	2.30%	2	0.56%
14	安全衛生費用量化編列	2	2.30%	2	0.56%
15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設置及職安業務人員報核	1	1.15%	5	1.40%
16	施工架、模板支撐按圖施作查核機制	1	1.15%	4	1.12%
17	施工照片之安衛設施情形	0	0.00%	1	0.28%
18	施工架、模板支撐、構台、擋土設施圖說 專人簽認	0	0.00%	1	0.28%
	合計	87	100%	357	100%

(2) 「現場」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四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分比 (%)	107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	承攬商當日自主檢查(營建系車輛機 具、勞安衛部分)	9	15.14%	66	11.40%
2	其他未符事項：	6	14.05%	85	14.68%
3	使用道路交通引導人員或電動旗手 或交維設施	1	11.89%	76	13.13%
4	潮濕場所電氣設備漏電斷路器	3	10.27%	48	8.29%
5	承攬商當日危害告知	3	7.57%	54	9.33%
6	人員安全帽工作證標示	1	5.95%	21	3.63%
7	使用安全之上下設備	1	5.41%	22	3.80%
8	高壓氣體設施(包含固定、消防及標 示)	0	5.41%	26	4.49%
9	環境整理整頓	2	4.86%	30	5.18%
10	開口防墜設施	4	3.24%	26	4.49%
11	防護具設置及保管	2	3.24%	10	1.73%
12	吊掛作業伸臂、支撐、防滑舌片、防 捲裝置等	0	2.70%	23	3.97%
13	施工架踏板滿鋪、標示及按施工圖說 施作查驗機制	0	2.16%	5	0.86%
14	物料堆置	1	2.16%	18	3.11%
15	擋土設施	1	1.62%	9	1.55%
16	職安人員及各項作業主管在場指揮 監督	0	1.08%	14	2.42%
17	局限作業設施及管制	0	1.08%	19	3.28%
18	使用防護器具(包含穿著)	9	1.08%	8	1.38%
19	工作場所負責人在場指揮監督	6	0.54%	1	0.17%
20	工作場所公告工作守則	1	0.54%	6	1.04%

(2) 「現場」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四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分比 (%)	107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21	各項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合格之操作人員	0	0.00%	3	0.52%
22	施工架之構築未按圖說施作(或未有施工圖說)	0	0.00%	3	0.52%
23	未發現酒類或含酒精性飲料	0	0.00%	2	0.35%
24	現場門禁及人員管制	0	0.00%	3	0.52%
25	水上、臨水作業揭示通報系統、設備保養維護及訓練	0	0.00%	1	0.17%
26	水上、臨水作業救生設備	0	0.00%	0	0.00%
	合計	185	100%	579	100%

4、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於107年第四季(10~12月)至各單位辦理工安督導(含機動)查核情形臚列如下表所示：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1	※北工處	員嶼淨水場廢水處理設備改善工程	4	107.11.01
2	(107.10.02)	員嶼淨水場送水管線工程	2	
3	南工處 (107.10.05)	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興建工程	14	107.10.22
4	第三區處 (107.10.15)	湖口鄉中山路二段管線改善工程	7	107.10.29
5		頭份市自強路二段(永貞路口及灰寮溝)推進工程(WR-06-0315-07)	8	
6	※第十區處	金崙系統-金崙淨水場擴建工程(續)	2	107.11.07
7	(107.10.23)	台東系統-緩遠路一段580巷延管工程	3	
8	第十二區處 (107.10.24)	鶯歌區德昌二街及三峽區民權街等汰換管線工程	6	107.11.07
9		板橋區中山路二段雙側(三民路至光復橋)等汰換管線工程	7	
10	※第九區處	瑞穗鄉舞鶴村魯模子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	2	107.11.09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11	(107.10.25)	吉安鄉北昌社區(自強路以西)汰換管線工程	2	
12	第二區處	大湳淨水場一期膠羽沉澱池#1 設備改善工程	4	107.11.09
13	(107.10.26)	林口區新寮路汰換管線工程	3	
14	※第六區處	歸仁區文化街三段(台 39 線~文化九街)汰換管線工程	2	107.11.09
15	(107.10.29)	七股區竹港竹橋等汰換管線工程	2	
16	第八區處	宜蘭縣蘇澳鎮大同路等及五結鄉中興路三段等汰換管線	5	107.11.20
17	(107.10.31)	廣興給水廠蘇澳淨水場	3	
18	第四區處	台中市烏日區五光路及溪南路二段等汰換管線工程	8	107.08.17
19	(107.11.05)	霧峰區成功路等汰換工程	10	
20	※第一區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二段(瑞峰橋頭)至三段 150 號前汰換管線工程	4	107.11.23
21	(107.11.06)	基隆市信義區教孝街 3、5、7、55 巷汰換管線工程	3	
22	第六區處	安平區永華路(中華西路至建平路)汰換管線工程	8	107.11.23
23	(107.11.09)	仁德區勝利路(新田路~台 39 線)汰換管線工程	5	
24	※南工處	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興建工程	6	107.12.04
25	(107.11.23)	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	4	
26	※北工處	光復加壓站 4000 立方公尺配水池及機電(PR-07-1201-01)	2	107.12.13
27	(107.11.27)	浮洲加壓站進出管線工程	5	
28	第九區處	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等街道管線汰換工程	5	107.12.18
29	(107.11.29)	砂婆礑淨水場	4	
30	第十區處	成功系統-和平至豐田送水管工程	4	107.12.18
31	(107.11.30)	關山系統-日新、忠慶、海端市區汰換管線工程	4	
32	※中工處	鯉魚口至三義交流道 ϕ 1350m/m 管(二)	2	107.12.14
33	(107.11.30)	三義交流道至三義減壓池 1000m/m 管線接續工程(潛盾)	2	
34	第七區處	屏東縣萬丹鄉大昌路等供水延管工程(PE-07-0713-02)	12	107.12.13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35	(107.12.03)	高市仁武區新興巷等汰換管線工程 (RB-07-0701-06)	12	
36	中工處	彰濱淨水場新建工程	12	107.12.21
37	(107.12.05)	寓埔取水口及原水抽水站工程	4	
38	※第十二區處	三峽區大同路光明路及民生街1巷等汰換 管線工程	2	107.12.21
39	(107.12.06)	板新廠二期分水井增設工程	2	
40	第三區處	新豐鄉道化街汰換管線工程	4	107.12.24
41	(107.12.11)	竹東鎮中豐路一二三段管線汰換工程	6	
42	※第八區處	三星鄉萬富村義富二路393號等供水延管 工程	3	107.12.27
43	(107.12.11)	宜蘭縣蘇澳鎮大同路等及五結鄉中興路三 段等汰換管線	4	
44	※第十一區處	溪湖-彰化縣埔鹽鄉員鹿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1	107.12.24
45	(107.12.13)	員林-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3	
46	南工處	大泉淨水場新建工程-土建及機械	12	107.12.27
47	(107.12.14)	高屏溪溪埔伏流水工程	7	
48	第四區處	豐原二場一期淨水設備改善工程	10	108.01.03
49	(107.12.19)	東勢區東關路4K~7K+100及下城街等汰換 管線工程	8	
50	※第九區處	富里鄉竹田村東竹及富田地區汰換管線工 程(RB06092802)	2	107.12.28
51	(107.12.19)	富里鄉明里淨水場及南通加壓站設備改善 工程	3	
52	第五區處	嘉義市博愛路二段及北港路汰換管線工程	7	108.01.10
53	(107.12.28)	嘉市中興路五福街等汰換管線工程	6	
合計	27 單位次	53 件次	272 項	

備註：註記“※”者為機動工安督導案件。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本年度所屬單位參加勞動部「106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本公司第一區、第十區及第十一區管理處分別榮獲『優良單位獎』，第一區管理處同仁徐儷慈榮獲優良人員『功績獎』，

已依本公司「安全衛生職災事故及業務績優獎懲要點(TS00-03-21)」辦理敘獎。

- 2、本年度所屬單位參加「106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楷模選拔優良單位」評選，第五區管理處榮獲「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丙組第二名，業已依本公司「安全衛生職災事故及業務績優獎懲要點(TS00-03-21)」辦理敘獎。
- 3、本公司總管理處辦理 107 年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定期追查一案，已於 10 月 9 日委請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辦理驗證，驗證結果通過，SGS 於 11 月 7 日核發驗證證書。
- 4、統計本公司總管理處 107 年第四季（10 月至 12 月）製作安全衛生海報計 2 次，張貼於總管理處 1 樓工安佈告欄，同時辦理全公司電子網路工安宣導計 6 次，以及發布「健康報報」雙月刊健康訊息，擴大安全衛生宣導效果，強化全體員工之危安意識。

決議：

- 1、工環處之業務報告，洽悉。
- 2、本公司各單位應積極參加國內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評比活動以爭取榮譽，對於參選單位積極辦理過程，除將予以行政獎勵外，亦將計列該單位年度責任中心「工安管理績效」指標項目成績考評。
- 3、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卡(下稱台水職安卡)」將於 109 年起正式上線，首先預定於本(108)年 3 月份召集各單位勞(工)安課人員辦理第一次教育訓練作業說明會，說明台水職安卡办理流程。後續除依照「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卡實施要點」由各區管理處(工程處)分別辦理台水職安卡教育訓練外，並計畫針對重大工程計畫，如北區工程處即將施工之「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等 11 標工程及第 7 區管理處辦理中之「提升自來水普及率計畫」工程，專案為廠商現場作業人員(含承攬商及雇主)辦理 6 小時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訓練合格發予「台水職安卡」證明，始得進入工作場所作業。

八、提案討論： 無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台水公司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研議相關措施防範職場霸凌之發生。

說明：

- 1、依據本會第6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2、會員反映邇來職場霸凌事件頻傳，因要養家活口為五斗米折腰，大多數的同仁在面對霸凌事件(包括言語及工作上)選擇隱忍。
- 3、霸凌事件不只上級對下屬，同仁之間也有仗勢欺人的情形，本公司對此應採行防範措施，勿讓事件發展而致不可收拾或造成重大傷害之後果，例如：攻擊、自殘、跳樓等。
- 4、本公司107年11月9日台水人字第1070034794號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為協助員工解決困難，維護合法權益，增進團結和諧而設置相關處理小組，然此係正式申訴後之處理，亦即不告不理。

辦法：

- 1、為避免霸凌事件發生，建議研議相關措施(如教育訓練)於事前消弭可能之爭端，以免情況擴大才處理，並防範影響或傷害個人與公司。
- 2、請事業單位各主管於適當會議場合強力要求宣導相關申訴管道，務必要求各級主管以身作則，並妥適調解同仁之間紛爭，注意員工身心靈健康。

工安環保處意見:

- 1、為避免發生員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本公司已於107年11月修訂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要點」第3.0版，每年由各單位依「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TS00-03-27-01)」，實施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針對高風險、高負荷、夜間或獨自作業，透過作業場所適當之配置規劃，以降低不法侵害之危害。

- 2、請各單位於適當集會或訓練，加強宣導提供資訊以認識不同態樣、身體及精神的職場不法侵害，增進辨識潛在危害情境之技巧，以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例。

人力資源處意見:

- 1、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以台水人字第 1050038756 號函頒「本公司員工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並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以台水人字第 1070034794 號函修正本要點，將員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主管或同事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其身體或精神傷害者納入申訴範圍，員工如認有權益受侵害或損害等情事，得以書面向服務單位處理小組提出申訴。
- 2、相關申訴規定皆公開揭露於本公司電子規章查詢系統、知識管理系統，並於本要點增修時發文轉知各單位，另配合本公司新進人員基礎通識職前訓練，於訓練課程中宣導相關申訴管道及辦理方式，並述明各級主管對於申訴人不得歧視、脅迫或其他不利之處置，並不得因其申訴而影響其工作。

決議：

請工安環保處再次函文各單位，宣導及落實辦理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修訂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要點」。另請各單位之各級主管除應以身作則，不得對下屬有霸凌情事發生外，並應於適當集會(如區處之擴大業務會報或主管會報或所務會議)或訓練，加強宣導 1.各級主管及同仁應團結和諧，避免發生職場霸凌事件及加強採行防範措施。2.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主管或同事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其身體或精神傷害，致使員工認有權益受侵害或損害等情事，得以書面向服務單位處理小組提出申訴，以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例及因職場霸凌事件所衍生之不幸事件發生，進而影響公司企業形象。

提案二（提案單位(人)：呂委員多默）

案由：有關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同仁呂○○遭承攬商「聯成企業有限公司」人員暴力傷害事件，請公司提出維護公司同仁權益之具體措施。

說明：

- 1、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同仁呂○○日前辦理工程驗收事宜，因承攬商所提供之估驗佐證照片上有違反本公司工程契約「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所列事項行為，給予承攬商罰款，而於本公司辦公場所遭承攬商人員暴力傷害受傷，呂○○已自行就醫驗傷，並至派出所備案。
- 2、呂○○表示本次暴力傷害事件發生後，單位主管未妥善介入處理，亦未對施暴承攬商人員進出本公司辦公場所進行限制，任由公司員工自行面對施暴承攬商。

辦法：請公司因應承攬商對公司人員施暴行為提出具體作為。

決議：

- 1、請第七區管理處政風室協助受暴力脅迫之同仁維護其應有之權利，避免同仁日後在執行公務時再次遭受不法之攻擊，並陪同出席相關協調會議。
- 2、請人力資源處及工安環保處利用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時，再次宣導當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遭受外部不法侵犯時，如何來維護公司同仁應有之權益。
- 3、請政風處轉知各單位、場所，特別注意有此暴力行為之承攬商，避免有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 4、請工務處將有此暴力行為之承攬商列為不良廠商並週知各單位。
- 5、請工務處「工程督導小組」及工安環保處「工安督導小組」及各區管理處(工程處)之「工程抽查小組」、「工安抽查小組」對此有暴力行為之不良廠商，其於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列為重點查核對象。

十、「107-108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20 分。

108 年第一次職安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彙整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p>1. 請工安環保處再次函文各單位，宣導及落實辦理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修訂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要點」。另請各單位之各級主管除應以身作則，不得對下屬有霸凌情事發生外，並應於適當集會(如區處之擴大業務會報或主管會報或所務會議)或訓練，加強宣導 1.各級主管及同仁應團結和諧，避免發生職場霸凌事件及加強採行防範措施。2.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主管或同事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其身體或精神傷害，致使員工認有權益受侵害或損害等情事，得以書面向服務單位處理小組提出申訴，以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例及因職場霸凌事件所衍生之不幸事件發生，進而影響公司企業形象。</p>	工安環保處	108.03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p>2. 因應外部人員對公司人員施暴行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p> <p>2.1. 請第七區管理處政風室協助受暴力脅迫之同仁維護其應有之權利，避免同仁日後在執行公務時再次遭受不法之攻擊，並陪同出席相關協調會議。</p> <p>2.2. 請人力資源處及工安環保處利用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時，再次宣導當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遭受外部不法侵犯時，如何來維護公司同仁應有之權益。</p> <p>2.3. 請政風處轉知各單位、場所，特別注意有此暴力行為之承攬商，避免有類似案件再次發生。</p> <p>2.4. 請工務處將有此暴力行為之承攬商列為不良廠商並週知各單位。</p>	<p>第七區管理處</p> <p>人力資源處</p> <p>政風處</p> <p>工務處</p>	<p>108.03</p> <p>108.06</p> <p>108.03</p> <p>108.01</p>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p>2.5. 請工務處「工程督導小組」及工安環保處「工安督導小組」及各區管理處(工程處)之「工程抽查小組」、「工安抽查小組」對此有暴力行為之不良廠商，其於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列為重點查核對象。</p>	<p>工務處 工安環保處</p>	<p>108.06</p>	